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20日,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4S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4S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沂市罗庄区沂河路与湖东路交汇处东北,属于新建项目,于 2015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竣工投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598.9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108.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项目环评报告表中设计建设拥有年销售汽车 2600 辆、维修汽车 20000 辆、洗车 15000 辆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项目实际拥有年销售汽车 2600 辆、维修汽车 10000 辆的生产规模,另外 10000 辆/年的汽车维修项目以及洗车项目不再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委托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函(审)[2015]162 号。

2018年6月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处罚及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108.34 万元, 概算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9.0%。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8.3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年销售汽车 2600 辆、维修汽车 10000 辆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和

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然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 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根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及光氧催化装置均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环评中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甲苯、二甲苯排放总量分别为 9.2kg/a、20.7kg/a。喷漆废气实际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甲苯、二甲苯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1.72kg/a、2.14kg/a,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因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环评中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外入污水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际无洗车项目,无洗车废水产生。由于项目厂区周围无污水管网,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等。

1) 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两座喷漆房,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 氧化装置处理后,经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等。

无组织排放,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通过车间安装 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举升机、快报举升平台、空气压缩机、整形机、扒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在防护地带内加强绿化,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汽车快修快保的废零件、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废抹布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废包装桶、油漆 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桶、废蓄电池、光催化氧化装置更换的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汽车快修快保的废零件: 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10t/a,收集后外卖;
- 2) 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外卖:
- 3)废抹布: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14-08),产生量为4.8 t/a,委托临沂龙翔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 4) 废冷冻液: 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5t/a,委托有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 机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6) 冷冻液废包装桶: 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7)油漆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0.02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8) 稀释剂废包装桶: 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4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 9) 废漆渣: 为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产生量为 0.02t/a, 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10)废蓄电池:为危险废物(HW49,900-044-49),产生量为0.1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11) 废光氧灯管:: 为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2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12) 废过滤棉:: 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0.01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13)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及化粪池等区域。企业对化粪池及危险废物暂存处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等。

①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两座喷漆房,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1#喷漆房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mg/m³、0.096mg/m³、0.122mg/m³。2#喷漆房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

浓度最大值为<5mg/m³、0.081mg/m³、0.102mg/m³。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苯≤12mg/m³,二甲苯≤40mg/m³)。

等效排气筒:本项目 2 根喷漆废气排气筒之间间距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30m),需要进行等效处理,等效后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3kg/h、 4.77×10^{-3} 、 1.49×10^{-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苯 \leq 12mg/m³,二甲苯 \leq 40mg/m³)。

②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2mg/m³, 无组织甲苯浓度低于检出限(甲苯检出限为 0.0015mg/m³),无组织二甲苯浓度低于检 出限(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甲苯≤2.4mg/m³,二甲苯≤1.2mg/m³),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举升机、快报举升平台、空气压缩机、整形机、扒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在防护地带内加强绿化,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4.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45.3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汽车快修快保的废零件、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废抹布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废包装桶、油漆 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桶、废蓄电池、光催化氧化装置更换的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汽车快修快保的废零件、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抹

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 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桶、废蓄电池、光催化氧化装置更 换的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1	颗粒物		0.043t/a	
2	甲苯		1.72×10^{-3} t/a	
3	二甲苯		2.14×10^{-3} t/a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7t/a、1.72×10⁻³t/a、2 14×10⁻³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定期进行例行检测。
- 4、规范危废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危废管理要求。

验收工作组 2017年12月20日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鬼村	教室	主题言	14562960008	3/28321971070734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贤扬	工程师	藝和	15762079-6	37132119890626581
专家	临沂市环境监测站	李长虹	France	高工	18/57886)	372801191804190
	山东红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西泉	工程师	于御泉	13583951161	2/1827197407118117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潘晓春	2 4817	清丽产.	18905397579	3713111986120827.
						12.3-8